

中原大學補助大學部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實施方案

113.04.19 112-7 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大學部學生積極參與國際性學術會議，以外語發表研究成果，藉以提升國際視野、強化國際專業素養與增進研究能量，特訂「中原大學補助大學部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第二條 (經費來源)

本項補助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支應，當年度之補助經費用罄時，即公告停止申請。

第三條 (補助對象)

本校大學部學生以「中原大學」名義赴國外參與國際性學術會議，會議以被收錄於 Scopus、Engineering Village 資料庫之國際學術會議為優先，並以口頭發表論文者(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優先申請補助。

第四條 (補助原則)

申請人在同一年度內，以獲補助一次為原則。

論文應以首次發表之論文為限。

以合著論文申請者，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位學生發表為限，其他合著者不得以同篇論文申請校內外其他單位補助，且須於申請表簽名具結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一經查出，得逕予取消本補助資格。

第五條 (補助項目)

申請補助項目包括下列項目之全部或部分：

一、國內至會議舉行地最直接航程之經濟艙往返飛機票款，機票票款比照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給。

二、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

三、生活費上限為 2 天。(日支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辦理)。

以上各項補助費用，由申請人於出國時先行墊付。

本項補助款每案以新台幣 3 萬元為原則。

第六條 (申請程序)

申請人應於國際會議舉行日六週前檢附下列文件，經指導教授簽核後送至研發處，由研究推動委員會審核，如下：

- 一、申請書。
- 二、個人履歷表。
- 三、大會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函。
- 四、指導教授推薦函。
- 五、詳細會議議程。
- 六、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全文。
- 七、同意授權本處以各種收(集)錄、重製及發行送存報告及提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 八、家長同意書(年滿十八歲免附)。
- 九、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第七條 (經費使用及核銷)

受補助人應於返國後二週內檢附申請書影本、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並檢附差旅相關單據送至研究發展處辦理核銷。

依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時程，補助案件核銷單據應於補助年度 12 月 10 日前繳交至研究發展處，逾期恕不受理。

第八條 (管考)

受補助人應於返國後二週內繳交成果報告送研發處彙辦。

違反前項規定者二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第九條 (施行)

本方案經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